

# 中心城区 6 个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编制工作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R-2026-ZC-020

采购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心城区6个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创新路安康恒大未来城19栋2单元1-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2026-ZC-020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6个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心城区6个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中心城区6个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心城区6个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心城区6个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4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4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创新路安康恒大未来城19栋2单元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新路安康恒大未来城19栋2单元1-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新路安康恒大未来城19栋2单元1-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安康市高新区创新路安康恒大未来城19栋2

单元1-1室（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2）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8号

联系方式：0915-320467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新路安康恒大未来城19栋2单元1-1室

联系方式：1739240881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392408813

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1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640046471@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

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人员配备
- 七、实施方案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5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3.1 纸质响应文件

#### 13.1.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人员配备

七、实施方案

八、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U盘1份，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13.1.3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05月08日 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单独递交一份（密封不作要求）；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标书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标书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资质证书</b></p>	<p>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p>	<p>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务状况报告</b></p>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b></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4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税收缴纳证明</b></p>	<p>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体信用查询记录</b></p>	<p>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b>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b>中小企业声明函</b>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非联合体声明</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明。

###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商务响应	4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服务期、质量标准、合同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4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p>
人员配备	10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规划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均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最高得4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4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1分;缺项则计0分。</p>
	工作方案 (20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内容包含①工作计划及流程安排,②实施方案,③技术规范和标准、④后期服务及保证措施,共计4项,每项最高得5分:</p> <p>方案内容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5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3分;方案内</p>

实施方案		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重难点分析 (9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p>
	质量保证及 应急方案 (15)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②质量标准，③应急保障预案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5 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5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p>
项目进度方案 (10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及管理措施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5 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5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计 1 分；缺项</p>	

		则计 0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10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②服务配合计划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等相关工作）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5 分：</p> <p>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5 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 分；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p>
	保密措施 (6 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保密措施，保证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安全。包含：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p> <p>方案描述详细，制度完善、对项目资料保密情况有具体的措施，保密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制度、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一般，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p>
业绩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6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p>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p> <p>备注：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p>		

21.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5.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1.5.3 信用融资**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 **21.5.4 价格优惠比例**

####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实施方案得分最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 **六、授予合同**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最终收费按比例（打折）95%计取。

25.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收款账号：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行

账 号：961005010040608896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相关规定，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 27、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2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七、质疑与投诉

## 28、质疑及投诉

###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28 号

联系方式：0915-320467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创新路安康恒大未来城 19 栋 2 单元 1-1 室

联系方式：17392408813

##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预付款，提交市规委会审定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预付款，经市政府审批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

**款项支付单位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 5、**保密要求：**

5.1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5.2 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成果归属：**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 7、**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设计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7.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投标人应在采购

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7.2 若发现成交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7.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7.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履约保证**

8.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 提供的服务等，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8.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9、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全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1.1、项目名称：\_\_\_\_\_

1.2、项目地点：\_\_\_\_\_

1.3、项目内容：\_\_\_\_\_

1.4、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1.5、主要工作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二、服务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验收或确认。

#### 三、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 元；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预付款，提交市规委会审定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预付款，经市政府审批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 五、甲方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 3、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 六、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2、乙方编制的成果方案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3、乙方在整理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4、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5、乙方在未经甲方和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 **七、成果的权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项目涉及数据的保密性，本合同所指的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 **八、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收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交还甲方，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一、违约责任**

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三、合同订立**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 6 个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二、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采购内容

完成安康市中心城区 610902205400019 单元东坝片区原江南污水处理厂地块、610902205400022 单元果园路片区原果园水厂地块、610902205400022 单元西坝片区巴山西路 196 号地块、610902205400021 单元巴山路片区金州路原公安局地块、610902205400020 单元南环路片区宏远阳光丽都地块、610902205400023 单元瀛湖路片区马坡岭水电厂周边地块共 6 个地块的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 四、技术依据

规划严格按照《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进行编制。

积极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导用地功能及各类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结合相关规范合理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位配建以及建筑退线退界要求。同时对地块的界面控制、空间尺度、屋顶形式、立面形式、建筑色彩等提出管控要求，并明确各级道路控制点标高和地块场地标高，为项目建设提供法定依据。

### 五、成果要求

本项目成果按照《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提交，包含实施详规编制说明、实施详规图纸、数据库及附件，确保材料完整、规范、符合要求。

#### 1. 实施详规编制说明

规划编制说明应阐述规划背景、目的、依据等，地块现状分析与评价，单元层面传导指标分解落实、细化情况，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布局情况，城市设计与地下空间设计指引，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控制要求及保护原则等，以及其他需要在实施层面管控的内容。

#### 2. 图纸

实施详规图纸为地块图则。

#### 3. 数据库

数据库质量应符合《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有关要求。

#### 4. 附件

附件应包括各相关部门意见及处理建议、方案公示意见及处理建议、专家评审意见及建议、各项意见修改落实情况、方案公示材料等。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中心城区 6 个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编制工作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人员配备
- 七、实施方案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一、响应函

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 ②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报价明细。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附格式）
-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要求。

附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 及帐号			
注册资产（万元）			
备注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2)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评分要求及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七、实施方案

-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评分要求及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八、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